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張純綺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20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1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假臻愛花園飯店第 6 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 168 號)舉行，貴會會員代表數額及大會提案單詳如說明二，請於 3 月 22 日前函報本會，俾便本會辦理後續籌備作業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 110 年 1 月 26 日本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6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貴會於 3 月 22 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寫：(1)會員代表名冊(2)大會提案，並函送本會，[電子文件請以 mail 寄至本會 mini74@naa.org.tw](mailto:mini74@naa.org.tw)信箱。

### (1)會員代表名冊

貴會應選派會員代表人數係依據貴會函報 109 年 12 月份人數計算，並經本會 110 年 1 月 26 日本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6 次理事會審定通過(如附件二)，請於名冊中註明會員代表姓名、事務所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行動電話及傳真等資料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### (2)大會提案

附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。(如附件四)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 事 長

劉國隆